

#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第三部分：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01]74号，注：2010年因机构改革宝清县旅游局更名为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2019年转隶至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职能未重新设置），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国家关于旅游管理法规和省、市、县关于旅游管理条例及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县旅游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审批工作；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市旅游部门的总体要求制定全县旅游的发展规划及远景目标，拟定并组织实施旅游管理规章、政策。

（二）研究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完善和开发旅游市场；组织全县旅游业整体形象宣传和境内外促销活动；指导旅游企业的经营。

（三）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指导、协调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编制旅游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点）、旅游产品、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规划开发、评审以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旅游统计。

（四）组织实施上级规定的各类景区景点及星级宾馆、旅行社、旅游车船公司和其它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负责星级宾馆的推荐；负责县内旅行社设立的申请受理、

初审和上报；组织指导旅游设施、旅游商品和纪念品生产企业定点工作。

（五）协调、指导旅游安全、保险工作，负责旅游安全事故救援和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旅游交通运输。

（六）规划、指导全县旅游教育培训工作；贯彻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市场开发办公室、行业管理办公室和统计培训办公室。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旅游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参公）编制 12 人，与 2020 年相同。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第三部分：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8.22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5 万元，同比增加 8.0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旅

游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5 万元，同比增加 8.03%。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住房提租补贴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3 万元。与上年预算 100.17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8.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提租补贴项目，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8.2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8.2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8.2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5 万元，同比增加 8.03%。其中：

1、20701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5.05万元，增加7.45万元，增加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提租补贴项目，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85万元，增加0.57万元，增加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津补贴增加。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46万元，增加0.92万元，增加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提租补贴项目，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增加。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42万元，增加0.36万元，增加8.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提租补贴项目，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财政补助医疗保险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61万元，增加0.53万元，增加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提租补贴项目，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财政补



助住房公积金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8.2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54 万元、津贴补贴 31.32 万元、奖金 5.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1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0.89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8.2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

金津补贴 78.8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4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24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万元、离退休费 1.42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6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8.9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0

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8.96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0.89 万元。项目为：旅游宣传项目 0.89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务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